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39號

聲 請 人 楊昭明即榮觀電機五金行

代 理 人 洪葆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93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堡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廖春芬)	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	112年7月27日	2萬8,754元	RD0000000